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124 号

申请人：李某 1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陈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079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述申请，8 月 21 日作出补正通知，9 月 9 日收到补正材料，9 月 12 日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是 2024 年 8 月 5 日才拿到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其有照片及视频予以证实。2023 年 12 月 2 日，第三人将其打伤，报警后其受到被申请人的不公平待遇，伤情鉴定拖延，案件结案未通知其，严重侵犯其权益，故请求撤销《不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2 月 2 日 12 时 17 分许，第三人至闵行区某路 X 号某店内（以下简称涉案地点）与申请人因房屋漏

水问题引发纠纷，后申请人要求第三人从店内离开，第三人遂用手臂搂住申请人的脖子并导致申请人的右眼撞击到第三人的身体上。经鉴定，申请人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其经调查后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所述，其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正确，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相关答辩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2月2日，申请人报案称其在涉案地点处与第三人因纠纷发生争吵后被第三人动手打了后脑勺和眼部。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后对涉案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同时调取了案涉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经调查，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被第三人打了后脑勺和左右眼；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未殴打过申请人，其用手搂住申请人脖子，申请人要躲开结果申请人右眼撞到了其牙齿。案涉地点相关的监控视频资料显示第三人有搂住申请人脖子并用手指戳申请人以及拍打申请人后脑勺等行为。2023年12月28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申请人伤势和成因进行鉴定。2024年4月22

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作出司鉴院[2024]临鉴字第 843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经鉴定，申请人眼部挫伤构成轻微伤，本次外伤与其视神经萎缩、视野缩小之间存在因果关系的依据不足。被申请人将《鉴定意见书》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后，双方均有异议并申请重新鉴定，被申请人分别作出沪公闵（七）行不重鉴通字〔2024〕00001 号和 00002 号《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鉴定通知书 1》《不予鉴定通知书 2》）。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殴打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经事先告知等程序后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第三人，2024 年 8 月 5 日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鉴定意见书》《不予鉴定通知书 1》《不予鉴定通知书 2》《不予处罚决定书》、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受到被申请人的不公平待遇，伤情鉴定拖延，案件结案未通知，严重侵犯其权益。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根据各方当事人的陈述、案涉地点相关监控视频资料、《鉴定意见书》等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第三人不予处罚，并无不当之处。

但《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2023年12月2日受案，2023年12月28日延长办案期限，但直至2024年5月13日才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扣除鉴定的期间，其办案期限亦超出了上述法律规定的期限，且被申请人亦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本案存在有其他应予扣除期限的正当事由的情况，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超期办案，执法程序上有不当之处。

另，《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处罚决定之日起二日内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侵害人。无法送达的，应当注明。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

13日作出系争《不予处罚决定书》，直至2024年8月5日才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亦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证明存在有《不予处罚决定书》无法送达申请人的正当事由的情况，被申请人的行为违法了上述法律规定，属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是对申请人权利不产生实际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3日作出沪公闵（七）不罚决字〔2024〕0007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